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监事4名，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保持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和公司章程的有效性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监事会相应修订了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，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、内控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，聘期一年。

监事会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遵照独立、

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和稳定性，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